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陈海斌及一致行动人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85,525,3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013% 的股东陈海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迪控”）计划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含）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含）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74%）。其中，陈海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4,888,93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8.1871%），杭州迪控持有公司股份 10,636,3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43%）。

2、陈海斌先生及杭州迪控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00 万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1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规定。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安诊断”）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杭州迪控《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陈海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含）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含）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7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陈海斌先生、杭州迪控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斌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174,888,93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8.1871%）；一致行动人杭州迪控持有 10,636,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43%；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5,525,3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0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偿还质押融资借款、杭州迪控股东个人资金需求等。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等。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1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8374%。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含）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含）。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承诺：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公告日，陈海斌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陈海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在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陈海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迪控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